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七

明武林蓮居弟子大惠錄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已說下釋不定先結前徵後

頌曰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頌曰下舉頌答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徧心故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

論曰下釋通名此四名不定者信等唯善貪等唯染各唯局一此非如彼通善通染故名不定等等

無記顯此四位徧通三性也。非如下二句舉例。以定對顯不定。觸等徧心。欲等徧地。各皆定徧。此非如彼。此四唯局意識。不徧餘七心。前二唯在欲。後二止初禪。不能定徧地。故名不定。前一句約通二言不定。後二句對定徧例不定。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悔謂下次釋別相。初釋悔。先出別名。次出體用。惡作者。謂所作業惡也。惡已所作之業。追隨懊悔爲性。障止爲業。止體寂靜。悔與掉俱。囂動障之。此卽下轉釋悔名。惡作惡作是因名。追悔卽果稱。今於悔位名惡作者。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卽有財釋也。次句釋果立。因名意。先惡所作。後方追悔。故悔先下。明先不作。亦惡作。攝次舉事釋相。悔先應作不作。是我惡作。作與不作皆名惡作者。如先不作善。後起悔心。此悔名善。若先作惡。後起悔心。此悔亦善。先不作惡。後起悔心。此悔不善。若先作善。後起悔心。此悔不善。無記作不作例之。故此徧通三性。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

唯識自攷
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合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眠謂下。釋眠。六情昏闇曰睡。四肢放解曰眠。先二句出體用。觀體惺察。闇劣障之。謂睡下。轉釋。身不自在者。身通四儀。眠唯局臥。故心極闇劣。釋昧。寤時。六識靈明照了。眠位。心智昏闇狹劣。一門轉者。釋略。意識緣境。通乎內外。夢中獨頭。略向內門。此與定寤外儀似同。昧略有異。定位惺惺。寤時周悉。二字合顯睡眠體用。有無下。辯異。闇。無心。睡眠無

此體用。何故亦立此名。答。由此似此。假立此名。如餘下。立量喻。有體用。睡眠。非無體用。心相應故。如餘蓋纏。謂五蓋十纏也。睡眠。蓋纏所攝。餘為同品。有義。此二唯寤為體。說隨煩惱及寤分故。

有義下。明二法分位。四解不同。初解寤為體。引論證成。

有義。不然。亦通善故。應說此二。染寤為體。淨即無寤。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寤分攝。

有義下。次解通染淨。不然。二字。斥前。次句立通二性。應說下。釋成。染二以寤為體。淨二體即無寤。論

依下。通前所引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應說惡作思慧爲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睡眠合用思想爲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論俱說爲世俗有故。彼染汗者是癡等流。如不信等。說爲癡分。

有義下。三解初二句總斥前。無記悔眠不屬善染。應無體耶。應說下。申已意。悔思慧攝眠思想攝。皆初句標。次句釋。次引論世俗有以證他分攝。彼染下。立量通前引論。染汗悔眠說爲癡分。是痴等流。故。如不信等。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有義下。四解初二句總斥非思慧思想爲體。次句立意。悔纏眠纏是二體性。應說一句。明別有體。與餘一句。以用有別顯體有別。此二與餘五位心所行相別故。隨癡一句。通論意。論隨他相名世俗有。非無別體。

尋謂尋求。令心怒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何謂伺察。令心怒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

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謂下。合釋尋伺。先出尋體。尋逐追求。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麤疎運轉爲性。次出伺體。伺候觀察。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細密運轉爲性。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意地名言故。此二下。合明二用於意言境。細轉與安住身心作所依。於意言境。麤轉與不安住身心作所依。麤細雖異。並用思慧。一分爲體。若令心安。卽是思分。令心不安。卽是慧分。思者。徐而細故。慧者。急而麤故。言並用者。有兼有正。若正用思。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徐思隨慧。亦令不安。尋則正用慧。兼用思一分。伺則正用思。兼用慧一分。故云。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下。通妨。問云。體皆思慧。何義顯別。答。二體雖同。而尋麤轉。則淺推度。而伺細轉。則深推度。麤細淺深。義類各別。若離下。友顯。若離思慧。尋伺體性。不可得故。及義類差別。亦不可得。

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二各下。釋二各二。三解不同。初解尋伺是一。各有染淨二別。故名二各二。

有義。此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有義下。次解。初句斥前。次句舉悔眠對斥。此師亦以尋伺爲二。但言不應通淨。唯應在染。故斥云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故不應以染淨名各二。若以染淨名之。濫及前二。故不應理。應說下。舉例正釋。如染心所有根本隨惑二性不同。例此尋伺各有不善有覆無記二性。或各有纏隨眠。名二各二。纏謂現行。眠謂種子。

有義。彼釋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亦說爲隨煩惱故。爲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爲有用。

有義下。三解。初二句斥前。不定四後有此言故。如何唯局尋伺。故不應理。應言下次申正義。應言二者牒頌二字。次句標列。此初二字顯二種二。一種二。謂悔與眠。二種二。謂尋與伺。此二下。釋義。此二二種。牒上悔眠尋伺各有種性品類故。故一二言。

顯二二種。此各下釋各二。此字指悔眠尋伺。一一通二。故言各二。謂染與不染。非如一句舉例對顯各二相。善所唯善。染所唯染。各唯定一。此非如彼。故言各二。或簡唯染。故說各二言。次句釋簡意。有亦說爲隨煩惱。故爲顯此四通染不染。不定一相。故說二各二言。深爲有用者。如上種類各別通染通淨。簡唯染。具此多義。故言有用。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爲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

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四中下。異門分攝。初判假實。尋伺假有。引論證成。悔眠二解。初解假有。次正解是實。唯後下一句舉尋伺假有。對顯悔眠是實。世俗下三句。通前引論。論世俗言。但顯後二。非顯前二。又如下。立量顯實。悔眠體雖是實。論亦說世俗有故。如內種子。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四中下。自類相應。尋伺二法定不相應。次句釋不

相應義。思慧體同故。麤細用異故。依於下。通妨。難云。尋伺若不俱起。如初禪伺起。尋不起。豈不濫同。近分無尋唯伺地。答。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初禪尋伺俱染。立有尋有伺地。近分先離尋染。立無尋唯伺地。二禪二染俱離。立無尋無伺地。不依種起。現行有無立名。故此三地無雜亂失。不應爲難。俱與下。明尋伺與悔眠容互相應。悔眠亦互相應。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

四皆下。諸識相應。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者。第八中簡云。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第七簡云。惡作追悔先業。此緣現境。睡眠重昧外緣暫起。此唯內執。尋伺依外門轉。此依內門。故非彼俱。悔眠唯與第六俱起。非是前五相應法故。

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卽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尋伺二解。初解尋伺亦五識俱。次引論證。復引瑜伽尋伺卽七分別。分別卽尋伺。復引雜集任運分

唯識自疏
別謂五識。會通瑜伽尋求伺察。任運諸分別。今此
二論分別。既同。以證五識亦有尋求伺。七分別者。謂
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
別。染汙分別。不染汙分別。

有義。尋求伺唯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
不共法故。又說尋求伺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
次解尋求伺唯意識俱。次引論證此是意識不共法
故。復引論說尋求伺憂喜相應。不說尋求伺苦樂相應。
五識有苦樂。不說苦樂。以證尋求伺不與五識相應。
捨受徧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
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苦處有意地苦。
而似憂故。總說爲憂。

捨受下。通妨。難云。尋求伺有苦樂俱。但彼論文略而
不說。例如捨受定有。亦不說故。釋曰。捨受徧故。可
不待說。苦樂非徧。何緣不說。復難云。五識有苦樂
尋求伺無苦樂。若言尋求伺無苦樂。而說尋求伺不與五
識俱。然前云初靜慮有意地樂。純苦處有意地苦。
若言尋求伺無苦樂。亦應尋求伺不與意識俱耶。釋曰。
初靜慮樂。總名爲喜。純苦處苦。總名爲憂。既說尋
伺憂喜相應。是故尋求伺唯與意識俱。

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爲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爲境故。

又說下。約所緣明與意俱。論說尋伺以名句文身義爲所緣。唯意識境。非五識緣。是故尋伺唯與意俱。故與五識定不相應。

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然說下。通前瑜伽。初句牒。次句釋。五識有尋伺者。顯五識多分由尋伺引起。非說此與彼尋伺相應。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卽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故彼所引爲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雜集下。通前雜集。初二句先判。二論義別。雜集所言與瑜伽異。彼說下。正釋義異。雜集說任運卽是五識。瑜伽所說七種分別。是五識同時意識相應尋伺。故彼一句。斥引不成。由此一句。結五識定無尋伺。

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睡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

意苦俱故

有義下。諸受相應。先初解。悔與憂捨俱。惑行釋憂。無記釋捨。眠與喜憂捨俱。歡感中庸。釋成通三義。尋伺與憂喜樂捨俱。次釋樂俱。初靜慮中意有樂。故有義下。次解。四各加苦。次釋苦俱。純苦趣中意有苦故。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四皆下。別境相應。四皆五俱。能緣行相。所緣境界。彼此不相違故。

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悔眠下。與善相應。悔眠唯在欲界。但與十俱。不通上地。故無輕安。尋伺全俱。通初禪故。故有輕安。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悔但下。煩惱相應。悔但痴俱。次釋不與九俱。意。悔行相麤貪等九法細故。餘三全與十惑俱。此彼不相違故。

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悔與下。隨惑相應。悔與中大俱。次句明不俱意。忿
等各爲主故。餘三與二十全俱。次句明俱意。眠位
皆容起故。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此四下明三性攝。初句總明四通三性。次句別明
悔通無記。問於善惡業追悔。云何亦通無記。釋如
文。

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
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
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有義下別釋善性。悔眠唯生得善。不通加行。次句
釋不通意。悔相麤鄙。眠相昧略。加行細悉故。尋伺
通生得亦通加行。次句釋通加行。聞所成等等思
脩三慧皆有尋伺故。有義下次家釋悔眠亦通加
行。次句釋通加行。聞思卽加行。亦有善悔善眠息
故。

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四無記中
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
異熟生心亦得眠故。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
名等義故。

後三下。別釋無記。後三皆通二無記。染謂有覆淨。謂無覆悔非有覆。悔相麤猛。彼審細故。無記有四。異熟威儀工巧神通。悔唯中二。謂威儀工巧非定果者。明除意非禪定故。除神通非果報故。除異熟眠除第四。非定引生者。釋除神通異熟生心亦得眠者。釋有異熟異熟生心。謂無記第六。尋伺除異熟。有三無記。彼解微劣。一句釋除意。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惡作下。明界繫。先判界攝。如文。餘界地法皆妙靜者。此明尋伺麤動。不遍上七地。上地法皆妙靜故。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悔眠下。明現起。上地有情。悔眠不現者。唯欲有故。上地起下尋伺。下地起上尋伺。

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昧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脩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下上下下。明相緣。伺尋二法。下能緣上。上能緣下。悔眠二解。初解。悔眠不能緣上。次句釋成不緣。悔麤近故。眠昧略故。次解。悔眠亦緣上境。次二句釋成。

能緣。邪見悔脩定故。夢緣上地曾更境故。

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爲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爲善法皆無學故。悔非下。明三學攝。悔非無學者。此唯在欲。不還果人。已捨欲界染故。後三皆通學無學等。此三善性攝者。名有爲善。求解脫者。是有學位。所爲善法。亦皆學攝。學究竟者。所爲善法。亦皆無學攝。

悔眠唯通見脩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脩非所斷攝。

悔眠下。明三斷攝。悔眠唯通見脩所斷。此顯不通非所斷。亦邪下一句。釋成二斷。邪見力起者。見所斷攝等者。等有漏善攝者。脩所斷攝。非無下一句。釋非所斷。無漏道引者。非所斷。今初非字簡之。非非所斷。亦非一句。舉例對釋。非所斷。憂受深求解脫。是非所斷。此非如彼。故非非所斷。有漏者已斷。後起無漏者。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通三斷。尋伺下。釋通三義。尋伺雖非無漏。能引無漏者。通見脩斷。無漏引生者。通非所斷。

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

有義下。二家判尋伺所攝。初解判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第三分別攝。次引論證是分別。五法者。一名。二相。三分別。四正智。五如如。

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又說彼是言說因故。

有義下。次解非唯分別。五法中分別屬有漏故。亦通正智攝。說正下。釋成正智攝。八聖道中正思惟是無漏故。思能令心尋求伺察故。又說思惟是言

說因。思是語加行故。此釋思惟是無漏。思引尋伺亦是無漏。故正智攝。

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未究下。轉釋。菩薩在於未究竟位。於諸法門及衆生心行等。未能周悉如實了知。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假尋伺。推求藥病。然後隨機爲說妙法。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

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雖說下。通論斥前。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五法中第三。後得智中亦有分別故。論所說者。正智中分別。屬無漏故。非第三分別。屬有漏故。此約名同義別斥之。

餘門准上。如理應思。

餘門下結示。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卽是心分位差別。設爾何失。二俱有過。

如是下。明王所卽離。先總申問答。初三句問王所爲離爲卽。次句答。設令卽離。爲有何失。次復總難。

若卽若離二俱有過。

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若離下。先釋離心之過。初句舉定離心。如何下。引教出過。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所現。攝論頌云。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能調伏難伏。我說婆羅門。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爲意。亦名爲識。言遠行者。遊歷一切所識境。故獨行者。無第

二故。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居在內故。難伏者。性慵悞故。引頌初句者。意顯無別心所。染淨由心者。如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士夫六界者。如瑜伽論云。四大空識。能成有情。色動心三。最勝所依。色依四大。動依於空。心依於識。皆不言心所。又莊嚴論說。心似二現。似信似貪。無別染善離心實有。

若卽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卽心故。如彼頌言。

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若卽下。次釋卽心之過。初句舉定卽心分位。如何下。引教出過。瑜伽中問云。諸法誰相應。爲何義。故建立相應。答。他性相應。非自性故。爲徧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淨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相應。又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光若卽日。云何空中復見圓日。以此喻明。所非卽心。瑜伽頌言。五種性不成。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

別計亦有過失。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爲唐捐。又不應說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若謂轉變亦不應理。何以故。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於一刹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如契經言。貪嗔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卽貪等應不依識。若汝復謂以識爲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恒共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又佛世尊爲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

應說下。申正義。如是六位諸心所法。離八心王有

實自性。前斥離心有過。今立離心別有者。以有後
文二諦融判。此爲語端。以成非卽非離也。
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
非彼卽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恒相應故。唯識等言。
及現似彼。皆無有失。

以心下。通前引教。問曰。教言唯識唯心。今謂離心
別有。此云何通。答曰。教說唯識等者。以心勝所劣。
從勝言也。一能爲主。二能爲依。三行相總。四恒決
定。心所不爾。故心勝也。次通心似二現。心所依心
勢力引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心所卽心。又言唯識

唯心者。亦攝心所。恒相應故。唯識下。結顯離過。等
言者。謂遠行獨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等。

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卽。諸識相望
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此依下。結示諦理。且依世俗。別說有體。若依勝義。
非卽非離。諸識下。例王亦然。俗故相有八。真故相
無相。是謂下一句。結成二諦。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已說下。明識現起分位。初文結前徵後。次舉二行頌答。初句。六識共依門。次四句。六識俱轉門。後三句。五位不行門。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論曰下。先釋第一句共依門。阿陀那。此云執持。言根本者。轉未轉依。染淨諸識現行生起之根本故。共依者。現行本識。爲諸識所共增上緣依。親依者。卽種子識。是諸識各別親種。爲諸識親因緣依。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

五識下。釋第二句俱轉門。五識下。明總說五識意。種類相似者。一同依色根故。二同緣外境故。三俱緣現在故。四俱現量故。五俱有間斷故。是故總明。隨緣現言。顯緣合生。不合不生。非常現起。緣者。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九緣者。根。境。空。明。作意。種子。根本。染淨。分別。八除明緣。七除空明。五

除空明染淨分別。分別卽自。染淨卽根。三唯作意及自種子。根境是一。依緣同故。四唯根境種子。作意各又增一等無間緣。今謂五識。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

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由此下釋第三四句。由隨緣現。或俱或不俱。次句釋俱不俱。衆緣頓合。五識俱生。漸次合時。或四至一。如水濤波。隨風等緣。或多或少。如經廣說。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碍。令總不行。

由五下。釋後頌初一句。先通明諸識。諸識行相有麤有細。所藉衆緣有多有少。所以現時有起不起。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又五下次別明六識。問前五言隨緣有現不現時。

意識亦隨緣。何故常現起。今釋中以前五識有間對顯意識常起。此約思慮能與不能。是故轉處內外門異。故令五六現起有殊。

五位者何。生無想等。無想天者。謂脩彼定。厭麤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恒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五位下。釋後三句。五位不行門。先總徵標列。次別釋無想天。因中習定。求離麤想。承斯定力。生彼天中。違六轉識。想滅爲首。從此立名。廣果無想身壽。雖同廣果。以無尋伺爲因果。無想以無心爲因果。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爲無心地。故

有義。下料簡六識有無。先初解初句。立定常無六識。次三句。引教證成。唯有有色支者。十二支中。名色一支。有色無名。故

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有義。下。次解初句。立定彼天命終。要起轉識。次句。釋成潤生愛。與意識俱。故瑜伽下。引證。然說下通。

前引教

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有義下第三解。初句立定生時亦有轉識。次句釋成。中有必起潤生惑故。如餘下舉例明有轉識。餘謂餘禪天。本有初者。俱舍頌云。本有謂死前。俱生剎那後。本有卽是今身。未至當有故。言初者卽本有初生時也。量云。正受生時是有法。必有轉識宗。以彼中有必起潤生愛故。因如餘本有初。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瑜伽下。引入義證。成初生有轉識。生彼唯入不起。彼本下。釋成。初句反釋。次句順釋。彼本有初。必有轉識。後時滅此。而住無心。乃名入。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各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決擇下。引滅義證。成初生有轉識。生得者。謂報得。

異熟生心心所滅。此名無想故。此言下轉釋論意。顯本有初有異熟生無記轉識暫時現起。由昔串習此定勢力。違前轉識令不現行。因此引起真異熟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下例明。加行善根所引發定。故名善定。此亦應然。無想引生。說名無想異熟。不爾下斥前。以論義責示。若本有初竟無轉識。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既言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彼天下明所居界地。初句判定在四靜慮。四禪有九天。此當第四次。次二句釋不居上下地意。下地想心麤動難斷。上無無想異熟處故。無處者四空滅色存心。無想滅心存色。彼既無色。無存異熟色處。即能下。約因顯果。思即意業。此為能引。定為所引。思為能感。果為所感。因既無想果必稱因。

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及無下。次明二定。初二句牒頌總標。別列二名。次句先釋無心通名。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

唯識自疏
作意爲先。令不恒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無想下。別釋無想定。先明脩因功能。徧淨卽三禪中第三天。伏此天貪。此上未伏。厭想如瘡。如癰。如病。如箭入體。出離作意爲先。令六轉識及心所滅。想滅下。釋立名義。問。心所俱滅。何唯無想。答。想滅爲首。立無想名。問。旣言無想。何復名定。答。如文。

脩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脩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脩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上品脩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脩習下。明定類差別。因有精勤怠惰於現法。退不退異。果中形色壽命不同。分下中上種類差別。窮滿壽量者。盡五百劫也。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順現受。

此定下。明攝屬界地。初句判屬第四靜慮。善所引故。唯善。下上地無。如前所說。四業者。一順現受。上

上品善不善業。最極殊勝。現身便受故。二順生受。中品之業。稍降上者。次生便受故。三順後受。又稍劣。中品者。一生已後。乃至多生受故。四順不定受。最微劣。下品業。排遣在後。時節不定故。瑜伽四句。料簡。謂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時報俱定。時報俱不定。時報俱定。屬前三。餘三句屬第四。除順現受者。非於現生即受。彼天報故。通不定者。或有外道。由謗解脫生地獄故。或轉脩正業。超出界故。此是時報俱不定句也。

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有義。欲界先脩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有義下。明脩起處。初解欲界脩起。次解欲界脩。色界起。除無下。明此定有漏。聖所不居。除無想天。至究竟者。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謂上流般不還果人。徧沒者。越無想天。生色究竟。此由下。釋越義。此天由外道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是故除之。瑜伽論云。此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

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恒行。恒行染污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滅盡下。別釋滅盡定。先明修因功能。學無學聖。已伏或離第八地染。有頂不定。由暫求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恒行。心心所及染汙末那染分。及彼心所悉皆滅盡。立滅下。承上義立名。故立滅盡名。令身安任。調暢柔和。故亦名定。次句兼出別名。由此加行偏厭受想。故亦名爲滅受想定。

脩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脩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脩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脩者。畢竟不退。

脩習下。明定類差別。因有精勤怠惰。於現法中有退不退。分下中上三品差別。

此定初脩。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脩此定。已得自在。

餘地心後亦得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此定下。明脩處。初脩必依非想地。歷觀四諦爲入定之方便。由慧資定故。定慧均脩故。次第下。問。何故唯依有頂。答。始從初禪乃至有頂。隣接而入。九次第定。此最後故。上無別地。是故定屬於彼。雖屬下。問。此位有頂。猶屬界繫。是有漏耶。答。根本味禪。隱沒。有垢無記。故是有漏。此依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觀練薰脩。九十八使山動。故是無漏。問。必依有頂。亦可通餘地否。答。定法轉深。奮迅超越。出入自在。從初禪不假方便。次第入滅定。復從滅定。從上向下。逆次而出。還至初禪。故云。餘地亦得現前。問。定慧屬道諦。學等何攝。答。非二所攝。寂靜微妙。似涅槃故。非學所攝。非真涅槃。亦非無學攝。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此定下。明起處。初句明此定初起。唯在欲界人中。

次二句釋成上界亦起。若得自在生色無色亦得現前。問色界可起。無色無身云何得起。答中引證無色名意成天者。彼天雖無業果。非無名攝非色四蘊。是以亦起此定。無色界色是佛境界。非諸二乘所知。無色雖起。有二不同。不信藏識者。生彼不起。恐成斷滅故。已信藏識。亦得現前。知不斷滅故。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要斷下明伏斷現起差別。先初解。先約斷惑釋。要斷見惑。方能初起。斷見已入聖位。二乘在初果初心。菩薩在初地初心。異生一句。反釋。若未斷見。是異生性。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下次約證理釋。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先根本智證二空已。後得智中脩加行入。於人法空。二乘或單菩薩。或複而不決定。故云隨應。

有義。下八地脩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惑。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有義。下。次解。此解非唯斷見。亦須斷思。三界中唯

除非非想。下脩惑中要全斷欲九品盡。餘但伏除。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下一句。釋斷欲所以。二性謂不善。有覆。二性繁雜。障定強故。故須斷之。唯說下一句。引人證。不還者已斷欲界九品惑盡。不來欲界受生。無學菩薩亦然。隨所應者。如上二空。單複。或全超。半超。徧沒。隨生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脩所斷惑。餘伏惑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有義下。三解。下八地中要斷下之四地。謂欲至三禪。餘但伏除。變異下一句。釋斷下地所以。變異受謂苦樂憂喜。此相應煩惱種子。麤動轉易。障定強故。彼隨下一句。准前單複等。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若伏下。通妨先難。初句牒前次二句正難。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於所伏不斷之惑。退轉現起之時。豈生上地已。却來斷下惑耶。伏下生上應是有頂。斷亦下。先順問答。初句直答。如生下一句例答。如生上地得無學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此亦應然。

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

然不下。伏難云。若伏餘惑能起此定。後所伏者不退轉。不現起。生餘地者。豈生彼者無潤生惑耶。釋云。不還居四禪。若生上四地時。不假現行。但由惑種潤生。

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却斷下失。

雖所下。次違問答。有退卽牒前顯難。不退卽牒後伏難。而無伏下生上者。此義意在斷下生上。故無却斷之失。前番順答。然約七識俱生煩惱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故生上地得無學者。有斷下地俱生惑義。此言頓斷者。任運内起無麓細故。次番違答。此約六識俱生煩惱種。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或爲一聚九品別斷。故無伏下生上地義。寧有生上却斷下失。此言別斷者。通緣内外麓細境生。品類差別有衆多故。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

若諸下。明定起位次。先明迴心。先旣已得隨處可

起。無復論其位之高下

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脩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故。

若不下。明直往。漸悟者。七地後心永伏諸惑。欲界九品雖未永斷。而能如彼得不還者。於此位中能起此定。論說下。引證。

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有從下。明頓悟者。初地即能永伏。如阿羅漢已斷者。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下。引證。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無心下。總標睡眠悶絕。初句牒頌。次釋通名。二位俱名無心者。六識皆不行故。

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

疲極下。別釋睡眠。初釋相。此睡下。通妨難云。眠即心所。與心相應。此既無心。寧有心所。釋曰。此睡眠時雖無彼昧略之體。而由彼引起與彼相似。是故

依彼假說睡眠。此非心所

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風熱下。別釋悶絕。釋相如文

或此俱是觸處少分。除斯五位意識恒起

或此下。明分攝。此字指睡眠。疲極風熱等緣。皆屬觸塵處攝。言少分者。觸有二十六種。地水火風。四種是實。其餘冷煖澀滑饑渴飽悶等。皆依四大差別假立。今此二位俱借身根爲緣引起。一分是身根攝。故曰少分。由此意識不起。除此五位之外。意識恒常現起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

正死下。釋及與二字。先問起。如文

有義。死生及與言顯。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卽悶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說及與言。顯五無雜

有義下。答釋。先初解。彼說下次解。初句斥前。次徵釋。聖教云六時無心。不及死生故。應說下。正釋。皆如文。顯五無雜者。無想因果似同故。一定俱滅心故。睡眠外相無異故。着此及與言。顯無雜亂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

人無餘依

此顯下通妨。問云。既言六時。此何不說無餘依耶。釋云。此五位。顯後時從自種起。無餘一入永入。故此不說。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悶故。

此五下。判凡聖有無。聖唯後三者。除無想天。無想定。如來菩薩。唯得存一者。并無睡悶故。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恒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是故下總結。五隨緣現。而非常起。意雖常起。五位中無故。八識中二恒俱轉。意識不遇五種違緣。前五識身隨緣頓漸。則三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恒時。唯有一故。

若一下。六番料簡。躡前諸識俱轉爲難。初問。一有

情身唯應一識多識俱轉非一有情餘乘唯知有一識故若立下答初句牒問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起一識名一有情者次句反難至無心位一識不生爾乃應當非有情數又若依識立有情者識與戒善相應起位爾時可說人趣有情設起破戒惡心此屬三途他分應非人趣自分然立下正釋依命根數及異熟識立俱不違理此恒唯一故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

一身下。二問諸心心所依四緣生餘緣或可容多。等無間緣一身唯一。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下。先答無間緣。先順問答。此等無間既引多所。寧不許引多心。一引一聚故。又誰下。次違問答。奪破唯一。諸心心所前念引後。皆名等無間。此緣多故。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又欲下次答多識俱轉。先約衆緣力齊諸識應俱。前問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今釋諸根不壞衆境現前諸緣和合。作意正生。而欲多取。寧不一時諸識

俱轉

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

又心下約心所例俱起。問云。諸識俱轉。此則異類。益生。此終小乘心不益生爲難。今釋云。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善染類別。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當知藏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亦互不違。

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又如下。約喻喻俱起。初句喻依一水起多浪。依一鏡起多像。次句合法。依一藏識多識俱轉。

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又若下。約同時意識證俱起。若一身中唯一識轉。是則不許意與五俱。意非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前五以意爲分別依。意以前五爲明了門。量云。意識取所緣。應不明了。不與五俱故。如散位獨頭意識緣久滅法。意既五俱。以證諸識俱轉。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如何下。三問。既五識俱唯一意識。如何同眼識取色。又同耳識等取聲等。或一時取多境。如眼下舉例。盆荅。此以五識取境非一。例顯意識取境或多。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如眼識於衆色。如是耳鼻舌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相見下一句。轉釋取多義。量云。五俱意識是有法。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宗。相見俱有種種相。故因。喻如眼等識。

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

何故下。四問。此躡前問也。如一眼識既有種種見相應。有多同類眼識體。俱轉。體用相依故。如何不俱耶。此以見分之用多。而難體亦應多。於自下荅。識於自所緣不可了者。多亦奚爲。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是故不俱。此言見分雖有種種。而了青黃等種種相。識體唯一。如諸臣輔宰治各各不同。君主唯一。

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爲。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爲了五識所緣。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若爾下。五問。此亦躡前。旣云一已能了餘無用者。五識已了自境。用意何爲。五俱下。答。先約意識爲五分別。依次約意識於五境能明了取。眼等諸識緣境。如鏡照物。無別分析。意識於中標指能明了。故。由此下。證成。聖教依此名有分別。五識不爾。不應一例。

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多識下。六問。多識旣俱。應如王所有相應義。今何不爾。非同下。答。王所相應者。具五義故。同一刹那。和合似一。定俱生滅。同所依根。共所緣境。今此諸識。雖有刹那俱起之義。非同境故。問。意與五俱。豈非同境。釋云。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所依謂根體。謂自證數。謂心所。如五下。例釋。例如五根。五識雖俱時轉。彼此異故。互不相應。此亦應爾。量云。諸識俱轉。是有法。互不相應。宗。彼此異故。因。如

五根識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八識下。結成非一非異。初句先標非定。一次三句釋成。行相謂見分。所依謂根。所緣謂境。相應謂心所。皆各異故。又此滅彼生故。能熏四義。所熏四義。相各異故。亦非下。初句先標非定異。次三句釋成。引經水波無異。楞伽云。藏識海常在等。因果性者。

更互爲因性。亦常爲果性。次舉喻明無定。量云。八識自性是有法。非一非異宗。無定性故。因如幻事等。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如前下釋疑。問云。旣非定異。前何廣說三能變識。六位心所差別性相。初句牒問。次釋說差別者。依世俗理。非勝義諦。如伽下引證。相所相者。能相所相。如火以烟焰而爲能相。彼復以火而爲所相。諸

識亦爾。執持思量。了別而爲能相。彼復以識而爲
所相。真勝義中皆不可得。已上釋第三能變竟。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
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已廣下重申六頌結顯唯識。由前開章以我法對
唯識互爲問端。論中廣明所變我法非實。能變三
相差別。此中結顯歸源。廣明唯識以成前義。初申
第一頌。文中結前問起。已明能變爲二所依。云何
離似無實我法。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頌曰。下舉第一頌答。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
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
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
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
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爲無爲。若實若假。皆不
離識。唯言爲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

論曰。下解釋。先約轉變見相釋。卽開章彼相皆依
識所轉變。而假施設。已下一段義同。先釋初句。是

諸識言亦攝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是故依之
立轉變名所變下釋第二句卽此所變似見相分
名爲分別及所分別以是能取所取相故此約見
相二分釋卽是因緣變由此下釋第三句初句標
由斯識變似見相理彼所妄執實我法性離似所
變決定非有次二句反覆釋離此無別有物物非
離此別有非離所依有能依故是故下釋第四句
諸心心所色不相應四皆有爲虛空等六卽是無
爲前三實有第四假有如是一切皆不離識唯言
下結唯言但遮離識實物非爲遮止不離識法是
故亦有心所等法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變
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謂卽三界心及心所
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卽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
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
前引教理已廣破故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
有極成故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或轉下次約轉變我法釋卽前開章或復內識轉
似外境已下一段義同先釋初句謂諸內識及彼

心所。我法分別熏習力。故生起之時。變似我法外境相現。立轉變名。此能下。釋第二句。謂此能變三界心及心所。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此所執取實我法性名所分別。虛妄分別所執境故。此約能變所變釋。卽是分別變。由此下。釋第三句。由此轉變似我法相。彼實我法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是故下。釋第四句。是故一切皆唯有識。妄分別有。二都無故。唯言下。結。唯言爲遮。遍計所執離識實物。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及依他起。亦是有性。由斯下。結示唯識。我法非有。離增益邊。空

識非無。離損減邊。唯識義成。中道理顯。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

由何下。重申教理證成。先略問略答。

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雖說下。次廣問答。先問。前雖廣引教理。已彰唯識。論意兼破外執。顯理義隱於中。唯識義猶未了。今請應更確陳。

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

如契下。先引教答。先引華嚴心如工畫師等。二引

深密境唯識現。三引楞伽法不離心。四引無垢經
隨心垢淨。連引四經。文雖有別。義意祇成唯識。
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違識
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
實有此云何成。

又說下。次引阿毘達磨經所說四智。先標。次釋。一
相下。初句標智。相違識相智者。謂所緣境相與能
緣識彼此互望。更相違反。了知心變。故名爲智。謂
於下。轉釋。一處者。謂一恒河。四類有情隨業異見。
鬼見猛火。人見清流。天見琉璃。畜見窟宅。此皆不
離各各能變之識。以此驗之。境非實有。隨業自殊
如必是真。寧容各異。

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
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二無下。初句標智。無所緣識智者。謂識所緣。如空
華陽燄。本無所有。愚者計實。智者達無。故名爲智。
謂緣下。轉釋。先以獨頭意識所緣。非實。以例五識
現緣。亦非實有。散意識緣過未等。非實有境。分別
宛然。以此例餘。餘亦應爾。畢竟無法。識現可得。現
可得者。豈不都無。

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

三自下。初句標智。自應無倒智者。無中執有。謂之倒見。以實見實。應非倒智。謂愚下。轉釋。愚夫於無中執有。但是倒情。若令凡心。能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如於無常等法。謬計常樂我淨。但是倒情。果能實證真常真樂等。應成無倒正智。今則不然。仍成倒見。

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脩法觀者。隨觀一境。眾相現前。境若是真。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

四隨下。初句標智。隨智轉智者。眾境變更。皆隨智轉。智能了知。故名曰智。一隨下。別釋三智。初釋隨自在智。轉智。八地已上。得心自在。菩薩能任運變大地。作黃金。攬長河為酥酪。今應見者。如實而見。若離於心。有別實境。如何地等。隨菩薩心轉。作黃金酥酪。二隨觀察者智轉智。依勝定。脩觀法者。如

脩十六妙觀。落日水冰地樹池樓等。隨觀一境。衆相現前。又脩九想。八背捨。十一切處等。但隨觀者。觀行轉變。一切皆成。境若是實。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諸菩薩得根本智。證真如時。真如妙境與智冥合。平等平等。能所一如。內外凝寂。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下結。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又伽下引教證成。心意識。卽三能變。此之所緣。皆不離識。是故我說一切唯心。此等下。廣指諸教。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

極成下。立量顯理。先約能緣立量。先明前五識。量云。極成眼等識。是有法。不親緣離自色等宗。五隨一故。因。如餘耳等四識。五識相望。互爲有法同喻。應成五量。離自色者。本質境也。不親緣者。疎所緣緣也。意成不離識相分色。是親所緣緣也。

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

餘識下。次明後三識。量云。餘識是有法。亦不親緣離自諸法宗。識性攝故。因。如眼識等。

此識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

此識下。次約所緣立量。先明五塵。所緣卽相分。此字卽自證體。二隨一者卽相見二分中相分。能緣卽見分。量云。此識所緣相分是有法。定非離此自證分宗。相見二中隨一相分攝。故因同喻如能緣見分。見分不離自證分。證成相分不離自證分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

所緣下。次明法塵。所緣謂後三所緣法。相應法謂心王與心所相應。心所與心王相應。彼此不離。故量云。後三所緣是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宗法。故因同喻如相應法。王所相應。既不相離。證成所緣之法不離能緣心及心所。此等下。總結正理。故於唯識應深信受。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故於下。總證勸信顯理。我法非有者。以是徧計所執性故。空識非無者。依他圓成非所執故。

慈尊依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慈尊下。引證。依此者。依此長行說後二頌。愚夫所

執實我法性。但是迷情妄分別有。於此識變見相分上。我法二性畢竟都無。此識中唯有二無我空。於彼二空亦有此識。空識互言有者。依真立俗故。真俗相依故。此頌長行前二句我法非有空識非無。故說下一頌承上顯理非無故非空。非有故非不空。有無牒非不空。有有牒非空。此頌長行離有離無。初句雙遮。次句雙照。遮照同時。故契中道。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此頌下簡示。頌言都無。但無我法。非無染分依他。卽有漏識又非所執。是妙俗諦。故不都無。淨依他。

卽無漏識亦是圓成實。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

若唯下。八番問答。先一問難。此謂世事乖宗難。初句牒前唯有內識都無外境。次正難。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定時定。而身不定。作用不定。各各而轉。既有世事。寧不乖宗。

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如夢下。答。如夢中獨頭妄亂意識。緣夢中境。苦樂得失計爲實有。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二

十頌云。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何緣下次二問難。此謂聖教相違難。若但是識應唯意法。何緣更說五內色根。及五塵境。成十二處。今言唯識。識外無餘。不立根境。寧不與教相違。

依識所變非別實有。爲入我空。說六二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爲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依識下。答初句約唯識總答。十有色處。皆依第八識變。離識之外非別實有。爲入下。明建立十二處

意。一切愚夫妄執有我。由斯生死輪轉無窮。欲令悟入無我真空。說六二法。令其觀察何處有我。如遮下。舉例。猶如有人撥無後世墮斷見坑。爲遮此故。說諸有情捨生趣生。如旋火輪。未有休息。復有未達諸法空寂。不能趣向無上菩提。爲欲令人法無我空。故說萬法唯識。所以者何。令知外法亦非有故。速入法空證無上覺。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

此唯下次三問難。此謂唯識成空難。前言諸法皆空。此唯識性豈不亦空。識性不空。還成有法。不爾。

二字。略答。如何二字。覆徵。

非所執故。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非所下答。依他識性。非所執故。說法空者。依識所變。似外境上。妄執實法理。非有故。說爲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清淨依他。唯識性故。說爲法空。此唯識性是妙俗諦。此若無者。二諦應無。所以者何。

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爲不可治者。諸佛說空法。爲度於有故。若復執有空。諸佛所不化。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徧計不有。依圓不無。不有不無。中道理成。若諸色處亦識爲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若諸下次四問難。此謂色相非心難。初句牒前識變。若十色處亦識爲體。應如意法非有質碍。何緣乃似色相顯現。又能變識。刹那轉易間斷。何緣所變色相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名言薰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爲依處故謂此若無
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
名言下。答。色相堅住而轉者謂諸無始虛妄分別
皆是名言薰習力起故。愚夫執有智者達無。由執
有故。迷之則生死始。染法依之而生。由達無故。悟
之則輪迴息。淨法依之而生。此之色相。迷悟機關
染淨依處。謂此若無。正倒無託。染淨無依。故云無
倒無染亦無淨法。是故下。結非住似住非色似色
如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
無餘亦無。

如有下。引證。亂相。謂所變色相。卽色識。亂體。謂能
變識體。卽非色識。若相體俱無。亦無染淨法。是故
說諸識亦似色而現。

色等外境。分明見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

色等下。次五問難。此謂現量違宗難。諸色聲等五
外境。相分明見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若唯有識
豈不與現量相違。

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
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
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

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

現量下。答。難家不知現非二量差別。故與無有相違之難。今答中先二句以前五現量對意識非量而分執不執標定。五識現量證境之時。得法自性。無分別故。不執爲外。後意識非量計度。妄執在外。故現下承上執不執而分內外。以判有無。五識現量得色等境。是自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非量所執外色。妄計度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是心分故。非色似色是內分故。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亦非色似色。非外似外。法喻叅明。不可執實。

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

若覺下次六問難。此謂夢覺相違難。初句牒前。如從下。正難。若謂覺時所緣如夢唯識。今觀法喻似不全同。如從夢覺。知彼夢境皆唯心現。今覺時所緣。何故不知唯識。而執心外實有耶。

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未得真覺。恒處夢中。故佛說爲生死長夜。由斯未了色境唯識。

如夢下答。先舉喻。如夢未醒。不能自覺。夢境唯心。要至醒時。返思夢中一切唯識。覺時下次合法。覺時境色應知亦然。未至真覺位。不能自知。萬法唯識。至真覺時。亦能追覺所緣唯識。未得下結答。未得真覺。恒處夢中。由斯未了色境唯識。此之法喻。參明符合。云何以在夢生死妄覺。欲同真覺耶。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外色下次七問難。此謂外取他心難。初句領前。他心下正難。他心實有。若不能緣。不名他心智。若能緣之。仍成心外有法。

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誰說下答。初句立定他心是所緣。次句約親疎判。謂識下釋。初句直明識無實用。諸識生時無實作用。次二句舉喻。反明非親所緣。識緣境時。不能於外。吸攬中歸。猶如手等親執外物。亦不於中趣外。奔逸。如日舒光親照外境。但如下。正喻親疎緣。此

中法廣喻略。今展喻以從法。但如淨鏡影似質現。名照彼物。非親能照。親所照者。謂心現影。識緣他心亦爾。託之爲質。此約本質疎所緣緣。明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識變。故契下引證。法法不相到。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下例緣五塵。如眼識緣色境時。對彼本質色。似彼本質相分顯現。名取彼色。非眼識親到彼色處。親所了者。卽自變相分。餘識緣境亦然。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既有下。次八問難。此謂異境非識難。若言唯識。識外無餘。既有他心爲疎所緣。何成唯識。

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

奇哉下。答。初句責疑。次句略立。雖疎所緣離自識有。然不離他能變之心。非有所緣。便違唯識。若謂離自心卽非唯識者。豈唯識教但說一識。不爾如何。

不爾下。復問。不唯一識。義復云何。

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

汝應下。答。初句誠聽。次下斥失。六法界凡四法界。

聖佛法界尊。三乘界卑。菩薩爲因。佛界爲果。佛爲九說。九從佛求。謂諸有情各有識故。此事方成。若唯一識。如是等事。悉不成就。

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故唯下。正釋。初句標立。識言下。百法總成五位。一者心法。謂八種識。二者心所法。謂六位心所。三者色法。謂所變相。四者不相應行法。謂分位差別。五者無爲法。謂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下。五位唯是一心。一識自性故。二識相應故。三心王心所。二所變故。四前三分位故。五前四所依實性故。如是五位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徧計外實色等。不遮內識所變。依他不離識法。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揀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如下。顯益勸信。初文解行證入。自利利他。非全

下。反顯。故定下。勸信。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若唯下。次申第二頌結顯歸源廣明唯識以成前義。初句躡前。次句問後。若唯有識都無外緣。如一眼識生。須假外空明根境等爲增上緣助之。令生既無外緣。內心分別由何而起。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

頌曰。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頌曰下。舉第二頌答。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此生等流。異熟。士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此識爲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識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持種識。後當說故。

論曰下。釋義。先釋初句。初牒頌標名。一切種識。次出體。謂識所持功能差別。次明用。此生四果。名一切種。此種以識爲體。除離繫者。非種生故。道所證。

唯識自攷
故。謂離繫果雖可克證。而非種生。須起現行真無
漏道斷結得故。此現起道亦從種生。望於彼果有
展轉義。然非此中正意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
彼是無漏清淨種故。此識下。辯種識名義。問。若爾
只當言一切種。如何言一切種識耶。答。雖此種子
有能生之功。而種無依以識爲體故。此是本識相
分非餘。卽以所依而爲自體。種離本識無別性故。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現識名識。而非是種。餘種名
種。而非是識。今簡非彼。故言種識。又顯本識所持
之種。非顯此種能持之識。此差別義。後當廣說。
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卽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從生位
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謂一切種攝三薰習
共不共等識種盡故。

此識下。釋次句。種得餘現行爲增上緣等助。轉變
成熟。顯變種多。重言如是。此攝名言。我執。有支。共
不共。識種盡故。

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彼皆互有
相助力故。

展轉下。釋第三句。八現行識及相應相見分等。互
相助力。此現助彼種。彼現助此種。故言展轉。

卽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分別類多。故言彼彼。

卽現下。釋第四句。卽現識等總名分別。而有王所染淨性受界地現比量等類別。故言彼彼。

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諸淨法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爲緣生故。

此頌下。總判頌意。諸染識種。由諸現識等展轉助力。彼彼得生。何假外緣。諸淨下。例淨亦然。諸清淨種轉變差別。現行淨法爲緣助故。彼彼淨法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得生起。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所說下。旁門廣辯因緣依處。相攝感果。先問緣。初句躡前。次句問後。

緣且有四。一因緣。謂有爲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

緣且下。答。總標四緣。次別釋四相。一因緣下。先標名。感果曰因。助生曰緣。親辦自果。亦有助生義故。因卽是緣。故名因緣。次指體列數。有爲法者。有簡

唯諸自
無體法。爲表有作用。簡非無爲。親能成辦自果者。
一種子。二現行。

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種子下。釋種子。初句標名。如上須具六義。次句出體。謂三性三界九地等功能差別。能引下。釋用。以能引爲義。故次後自類功能。卽種子所引種子。同時自類現果。卽種子所生現行。此唯下。結成因緣。此字。卽種子。彼字。卽所起種現望所起果。此爲因緣。

緣

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現行下。釋現行。初句標名。謂顯現。現在。現有也。次句出體。謂七轉識至界地等。餘熏下。釋用。能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下。結成因緣。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

第八下。釋簡除意。問第八亦有現行。何故唯取轉

識及相應。不取第八。釋云。第八是所熏。非能熏。若取第八爲能熏。則無所熏。故問。相見性等。何亦能熏。釋云。非簡所依。王所獨是。能熏。此能依相見性等。亦是能熏。故問。何故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釋云。無記極微劣。故佛果極圓滿。故俱不熏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現行下。簡非現行同類。謂諸現行識。及善染等。各自類前後展轉相望。但名等無間。有開導義。皆非親因緣。各從自種生故。一切異類。謂諸識及相應等。異類相望。但名增上。有助生義。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有說下。通餘處妨。假說者。以餘諸緣假名。因緣故。有唯說種子是因緣者。依顯勝說。聖說下。引證轉識與阿賴耶互爲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亦如束蘆。俱時而轉。故因緣性。定應有二。不可執言唯種非現。有種生現。種引種。現熏種。現引現。前三親

因緣後一真等流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二等下。釋等無間緣。初標名。前於後法力用齊等。中無間隔。引令後法生起。名等無間緣。次句出體。八現者。簡非種子及色。不相應。後句釋用。自類者。顯非他識爲緣。前念望後。縱經多劫。亦能開關。引導。令彼後法定當生故。

多同類種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爲緣。

多同下。料簡。先簡種現俱轉。多同類種。謂諸識自類種子。引生自現。或自現引自種。俱時轉故。非此緣攝。須自類不俱。方是此緣。由斯下。承上例簡。自類種現俱起。尚非此緣。是故八識異類俱起。非互爲緣。量云。多同類種引生現行。是有法。非此緣攝。宗俱時轉故。因如不相應行。

心所與心雖恒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

心所下。明收相應。問。上言自類不俱。可作此緣。然心與心所異類俱起。云何互作此緣。釋云。心與心

所雖恒俱轉。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緣。

入無下。簡無餘心。前無開導之用。後無當起之法。故非此緣。

云何知然。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卽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云何下。引證。初句徵起。次引論。如前文釋。

卽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等故。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卽依下。約諸識界地歷明。先明藏識。初句立界地。引生。三界九地更互相生。下上下下。釋義。下死生上。上死生下。互相開導。其義等故。有漏下。約漏無漏。爲緣。初句明有漏藏識引生無漏。無漏藏識不引。有漏。次句釋不引義。善與下。例二性。無記引善。善不引無記。善性第八非佛無故。

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謂諸異生。

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

此何下。明無漏起處。先問起。或從下答。先標列二界。謂諸下。次正釋。初句標人。次句立色界後。引無漏。次句釋義。異生求佛。必生五淨居天。得菩提故。二乘下。初句標人。次句立欲界後。引無漏。次句釋義。二乘迴趣。必留欲界身故。

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

彼雖下。通妨問。迴趣大乘。必往大自在宮。成佛。方轉無漏。何言欲界引生。釋義如文。有義下。次解迴趣之人。亦色界後。引生無漏。

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然五下。通妨問。經言五淨居天無迴趣者。何言色界後。引生無漏。釋云。五淨居無迴趣者。約不發大心者說。若有迴趣。亦通色界。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

生處繫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

第七下。次明第七。初句立界地互相引生。隨第下一句釋義。隨第八生處所繫故。有漏下。約漏無漏互爲緣。初句立互相生。十地下一句釋義。第七因中轉故。十地位中出觀入觀。漏與無漏相間起故。二性相望亦然。染無記。謂有覆。不染無記。謂無覆。此二亦然。生空下一句釋義。生空智果前後。謂出觀時。此屬染位。智果現前。謂入觀時。此屬淨位。染

淨相引故

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

此欲下。簡無色。如經言。六欲四禪天王。如次卽十地菩薩故。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第六下。三明第六。初二句立界地等互各爲緣。潤生下一句釋義。潤生位善不善得相引故。等者等

漏無漏第六。因中轉故。漏無漏互相引故。生空前
後位。善染二無記得相引故。初起下。明無漏起處
初句立色界後。次句釋義。決擇善。謂四加行。第六
初起無漏在四加行。此四善根。必依第四靜慮方
得成滿。故唯色界後起。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
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

眼耳下。四明前五。初二句分判五識界地。各各自
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下。明善染各於所依界地
爲緣。

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
容互起故。

有義下。明漏無漏有二解。先初解。初句立漏無漏
互爲緣。未成下一句。釋義。此師謬謂五識因中亦
有轉義。

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
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
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
於境明昧異故。

有義下。次解。初二句立有漏引無漏。無漏不引有

漏。無漏下。釋義。無漏五識。非佛無故。非佛五根定有漏故。根是異熟相分攝故。異熟識有漏故。五根有漏。五色根有漏故。五識有漏。根是五識不共俱生同境所依。此若有漏。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有漏根於境。如翳目視。無漏識於境。如淨眼觀。豈令昧根發明妙識。

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疎。

三所下。釋所緣緣。初標名。謂能緣之心帶彼相起。名所緣。謂有實體能生識故。名緣。具此二支。名所緣緣。謂若下。先總釋義。謂若有法者。是泛指之辭。隨舉一也。有者。實有也。簡非龜毛無體之法。具有五義。有實體。從自證分變故。實用。相有生見之用。故從實種生。從所薰相分親種起故。現在實法。簡非過未及空華故。託本質而起。非如獨影無質故。此釋緣義。帶已相者。帶。謂變帶。相。謂影相。言已相者。相。卽心體自分所攝故。此釋所緣。心。卽八箇心王。相應。卽五十一心所。言或者有起不起故。所慮。謂是心之所緣慮處故。卽帶彼相起義。所託。卽此所緣境。又能牽心令生。是心之所託故。卽託彼而

唯識自疏
生義次列數。一親。二疎。如眼等五識緣境。須託第八所變五塵爲本質。於此質上隨量大小。頓變五塵相現。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皆爲所緣緣。所緣緣中有親疎故。

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

若與下。次別釋親緣。能緣謂見分。體謂自證分。親所緣者。卽相分。謂與能緣見分共一所依。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等者。等自證。證自證。後三皆有能緣義故。內所慮託。顯此相分非外有故。相

了別法心分雖殊。生與所生其體不二。應知彼是親所緣緣。卽四分中之相分。四緣中之所緣。

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疎所緣緣。

若與下。別釋疎緣。疎所緣者。卽本質。謂與能緣不共所依。體相離故。但爲所託本質。能起內所現相。取與所取體雖不同。內所慮託。然似彼現。應知彼是疎所緣緣。卽第八識相分。諸識託爲本質。

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疎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親所下。約親疎簡有無。親所緣緣於能緣心決定。皆有。以離所緣必不生故。諸心心所四緣生故。前云自心內蘊一切皆有。疎所緣緣於能緣有無不定。如起獨頭緣過未境。離外本質亦得生故。有相分境不仗質故。前云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第八下。歷明諸識有無。初明藏識。初解唯有親所緣緣。初句立。次句釋。

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下次解定有疎所緣緣。初句立。次句釋。

有義。一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爲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爲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疎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有義下。第三解。初句總斥前二。自他下。別斥初家。若謂唯有親所緣緣。此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爲自質故。此二句釋成亦有疎緣。自種下。別斥次家。若謂定有疎所緣緣。亦不應理。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爲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此三句釋成無疎。應說下。正釋疎所緣。

緣不定。自種及根。疎緣定無。無質可託故。毘界與身。轉未轉位。皆有無不定。或託他質。或不託故。

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第七下。次明末那。未轉依位。俱生我執。恒相應故。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無我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

第六下。三明意識。一切位中。有無不定。同時意識。緣現境。所仗質有。獨頭意識。緣過未。所仗質無。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前五下。四明五識。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唯緣現境。必仗外質。方起內所慮託。而亦定有。已轉依位。通緣三世。無外質故。此非定有。

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四增下。釋增上緣。先標名。與力助成。令彼生長。故名增上。謂若下。釋用。有法者。簡非無體。有殊勝勢力作用。能於餘法者。此能助彼故。或順或違者。如

雪如曝。皆能令物增長。說此與彼爲增上緣。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爲顯諸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雖前下。通妨。問曰。此增上用。前三緣中。豈不亦有。今復別明者。何也。釋云。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四緣名義有通有別。通皆增上。別名因緣等。前三從別受稱。今第四得通名耳。除別取通者。爲顯諸緣差別相故。問前云。或順或違。能令餘法增長。此於幾處轉耶。釋云。此順違用於四處轉。令生。令住。令成。令得。四事別故。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卽是二十二根。

然增下。顯體。先標數。二十二根於六事增上義立。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樂等五根於能受善惡業果。有增上義。信等五根於世間淨。有增上義。未知等三根於出世淨。有增上義。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卽以彼少分爲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爲性。五受根。如

應各自受爲性。信等五根。卽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爲自性。

前五下。先出十九根體。本識等等自種子。淨色。卽清淨四大。謂五色根。以本識及種子所變眼等淨色爲體。男女二根。以身根少分爲體。命根。以本識親種一期不斷分位假立。非別有體。意根總以八識爲體。八識俱轉別立一根。故前云。彼容六識有時無故。意非定成根。苦等五根。以自受爲體。信進二根。以善位信勤爲體。念定慧三根。以別境中善念善定。善慧爲體。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爲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未知下。次出後三根體。先未知當知根。先明位。一根本見道位。有十六心。八忍。八智。前十五心將見。未見第十六心。已見道故。無未知當知故。是故除之。二四加行位。近能引發根本故。三資糧位。卽三賢位。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決擇分。卽見道。順決擇。

卽加行未得者卽加行前也。所有善根遠資根本故。

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爲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於此下出體。於此三位中所有信進念定慧意喜樂捨總此九根爲此未知當知根體。加行下通妨問加行等位求證愁感亦有憂根。何故不說釋此如文。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脩得故。

前三下簡別。前三無色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傍脩得者決擇分善在四靜慮勝見道者兼脩上定故三無色亦有此根。

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爲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或二下二乘迴趣大菩提者爲證法空地前亦起未知當知根。九地下通妨問法空無漏智雖未起生空無漏智果已成。何謂未知當知耶。釋云彼於生空雖已具知未達法空尤所當了。所證九地所攝生空無漏智皆是菩薩未知當知根未能證。

入法空理故問菩薩初見道位亦有此根。何故但言地前亦起。答。以時促故。一刹那卽見道故。是故不說轉名已知根故。

始從見道最後刹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始從下。明已知根體。先明位。見道最後刹那。謂見道初心。從此乃至金剛喻定。謂十地滿心。所有下出體。信等無漏九根皆此根性。未離下。通妨。如前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諸無下。明具知根體。無學位下。明位。次出體。三乘極果。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各具知根。

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

有頂下。通妨。問。旣後三根皆名無漏。三乘行人依有頂地遊觀無漏。亦應有無漏根。何故前言前三無色有此根。不言有頂者。何也。釋云。行人脩九次第定。雖依有頂遊觀。而止觀並運。將入滅時。意偏在定。慧不明利。非後三根。是故不言有頂。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二十下。結。自性如是者。假實異故。餘門。謂性界學。

等。如論應知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七

